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分為獨立所（含學位學程）及系（含中心）兩種不同程序辦理：

（一）獨立所（含學位學程）：

1. 獨立所：由所有教師共同討論新聘教師資格後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擬送外審人員。
2. 學位學程：由學程事務委員會共同討論新聘教師資格後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擬送外審人員。

（二）系（含中心）：

1. 由與擬徵聘教師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各系（中心）訂定之基本學術門檻、學術論著發表、與所擬聘任專長符合度等條件審查，並做成書面報告。審查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邀請校外 1-2 名及系（中心）內推舉校內 1-2 名組成之。
2. 系（中心）主任依據前項審查報告，得邀請符合資格之應聘人員辦理公開演講或以其他方式演講，並通知全系（中心）教師參加。
3. 出席演講會之系（中心）內教師就書面報告及公開演講等資訊提出擬聘人員排序建議，送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擬送外審人員。

二、各單位擬送外審人員以不超過擬聘員額 2 倍為原則，超過部分由單位負責外審相關費用。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將擬送外審人員送院員額管理小組暨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之外，亦須將所有應聘人員資格條件及排序等資料一併送該委員會，委員得就單位未列為擬送外審名單中挑選送外審人員；單位內教師亦得經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推薦未列為擬送外審名單之人員送該委員會參酌。

四、凡通過外審之人員，各單位得邀請進行更為正式之公開演講會或試教。

五、本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